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壠簡字第363號

原告 能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其翔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31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1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36,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起至同年11月止，分別向原告購入浮球感測開關、浮子感測器等貨品，5月貨款為60,165元、6月貨款為22,365元、8月貨款為223,073元、9月貨款為5,513元、11月貨款為25,200元，以上共計336,316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嗣原告已依約將上開貨品交付予被告，詎被告迄未給付系爭貨款，經原告履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積欠貨款金額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5月至同年11月期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浮球感測開關、浮子感測器等貨品，而被告迄今尚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原告等語，業據其出與所述相符之107年5月至同年11月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影本1份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28771號卷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，第5頁至第11

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浮球感測開關、浮子感測器等貨品，原告已依約出貨並交付完畢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事實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契約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8年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8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日起，按年息5%計付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末按裁定重整後，公司之破產、和解、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，當然停止；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，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「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」、「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」、「公司破產、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」等處分，公司法第294條、第287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法院於裁定公司重整前，先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之緊急處分，僅係限制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但該緊急處分限制之範圍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

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。準此，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（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），且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然本件原告早已於107年12月22日向本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即原告訴求被告給付，係在本院裁定准予緊急處分之前，且該緊急處分，既僅限制被告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不包括行使、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，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，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6,316元，及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龍明珠

